

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

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，係指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、私立事業機構或組織（含本校附設機構）兼任有給之職務，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者，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或組織訂立合作契約，並於契約內訂定回饋本校統籌運用之費用。
- 三、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教師與所兼職之事業機構或組織協商訂定，簽經學院、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，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與該事業機構或組織辦理簽約（含約定回饋條款）事宜。
- 四、 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，每件應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且每年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(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)。
- 五、 教師兼職之事業機構或組織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，由學校統一收取後，按校方百分之五十、學院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